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收购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关联交易以公开挂牌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收购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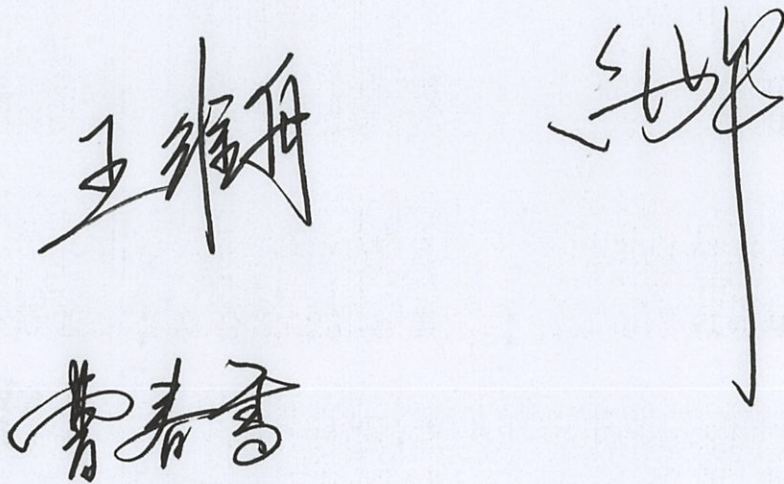
## 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新能源“产业翼”落地需要，充分利用交投集团及其权属企业所辖资源开展新能源产业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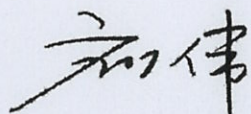
姜春香

孙峰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伟' (Liu Wei).

2023 年 10 月 30 日